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五条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代替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条款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